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宜昌市五峰国际大酒店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董事熊涛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舒龙先生代为行使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兴发昊利达”）的议案，公司与河南兴发昊利达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对其共同增资 40000 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临 2014-27）。根据目前河南兴发昊利达生产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，决定对原有增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：由公司与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投资”）对河南兴

发昊利达共同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，正昌源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正昌源投资”）放弃本次对河南兴发昊利达的增资，其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，江南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，增资价格以经审计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，待增资价格确定后，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河南兴发昊利达注册资本增加到 2 亿元，公司持股 9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47.5%；江南投资持股 78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39%；正昌源投资持股 27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3.5%。本次增资调整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89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89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90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